带病回乡退伍军人认定

**一、对象界定**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是指在部队服役期间患病，尚未达到评定残疾等级条件并有军队医院证明，从部队退伍的义务兵和初级士官。患病是指能够直接造成《军人残疾等级评定标准》中所列举残情的慢性疾病。

**二、认定条件**

（一）1954年11月1日以后入伍的义务兵和初级士官。

1. 服役期间患慢性病的军队医院证明，具体是指下列之一：
2. 退伍档案中记载患有慢性病的退伍军人登记表或在服役期间军队体系医院出具的患慢性病证明（须能取得该医院或上级卫生部门确认）。

2．近期从军队体系医院复印的盖有病历管理部门印章的、在服役期间患慢性病原始病历。

（三）盖有医院病历管理部门印章的近期慢性病（特指原军队医院证明中记载的慢性病）就诊病历复印件及相关医疗检查报告、诊断结论等。

（四）退伍回乡后生活困难。

**三、政策依据**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关于带病回乡退伍军人认定及待遇问题的通知》、《带病回乡常见慢性病范围》、《关于进一步规范带病回乡退伍军人认定有关问题的通知》、省民政厅《关于转发（民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带病回乡退伍军人认定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四、需供材料**

（一）申请人书面申请；

（二）二代身份证原件和户口簿原件；

（三）《退伍军人证》或《退伍军人登记表》原件（若为复印件，需由档案管理部门签署意见、日期并加盖公章）；

（四）《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审批表》一式 3 份；

（五）原始档案中患病记载或服役期间军队医院原始病历原件（若为复印件，需由档案管理部门签署意见、日期并加盖公章）；

（六）生活困难证明材料（县级民政部门出具的低收入家庭证明或县级扶贫部门出具的贫困家庭证明）。

**五、确认程序**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生活补助待遇按照个人申请、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审查、市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审核确认的程序办理。

**六、待遇享受时间**

（一）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定期生活补助从市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审核确认符合条件之日次月起计发，去世次月停发。

（二）带病回乡退伍军人被判处有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或者被通缉期间，中止其待遇；被判处死刑、无期徒刑的，取消其待遇资格。

60 周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认定

**一、对象界定**

1954年11月1日试行义务兵役制至2011年11月1日《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实施前入伍、年龄在60周岁以上（含60周岁）、未享受到国家抚恤补助的农村籍退役士兵。

**二、享受条件**

（一）退役时落户农村户籍目前仍为农村户籍；

（二）退役时落户农村户籍后转为非农户籍的人员。这两类人员中不包括己享受退休金或城镇职工养老保险金待遇的人员。对符合上述条件的60周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按每服1年义务兵役（不满1年的按1年计算）每人每月发给一定生活补助。

**三、政策依据**

民政部、财政部《关于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的通知》、民政部办公厅《关于落实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政策措施的通知》、《关于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的通知》、《民政部办公厅关于落实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政策措施的通知》。

**四、需供材料**

（一）申请人书面申请；

（二）二代身份证原件和户口簿原件；

（三）《退伍军人证》或《退伍军人登记表》原件（若为复印件，需由档案管理部门签署意见、日期并加盖公章）；

（四）《60周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登记审核表》（一式 3 份）；

（五）其他用于认定享受老年生活补助待遇的证明材料。

**五、确认程序**

60周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待遇按照个人申请、乡镇退役军人服务站核实、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审核确认的程序办理。

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和病故军人遗属认定

**一、对象界定**

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和病故军人遗属是指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的父母（抚养人）、配偶、子女、兄弟姐妹。

1. **享受待遇条件**

享受“三属”定期抚恤金条件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和病故军人遗属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享受定期抚恤金。

（一）父母（抚养人）、配偶无劳动能力、无生活费来源，或者收入水平低于当地居民平均生活水平的；

（二）子女未满18周岁，或者已满18周岁但因上学或者残疾无生活费来源的；

（三）兄弟姐妹未满18周岁或者己满18周岁但因上学无生活费来源且由该军人生前供养的。我省 2008 年 8 月1日起施行的《湖北省军人抚恤优待实施办法》在国家规定的基础上，结合我省实际，增加了一条规定：“子女男年满 60 周岁、女年满 55 周岁且无后代、无生活费来源的”也可享受定期抚恤金。

退出现役的因战、因公致残的残疾军人因旧伤复发死亡后，其遗属符合条件的，可享受因公牺牲军人遗属抚恤待遇。退出现役的因战、因公致残的一级至四级残疾军人因病死亡后，其遗属符合条件的，享受病故军人遗属抚恤待遇。

**三、政策依据**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烈士褒扬条例》、《湖北省军人抚恤优待实施办法》、《民政部关于“三属”定期抚恤金发放问题的复函》

**四、需供材料**

（一）申请人书面申请；

（二）二代身份证原件和户口簿原件；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烈士证明书》（《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人因公牺牲证明书》、《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人病故证明书》）原件；

（四）与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关系证明材料；

（五）其他用于认定享受定期抚恤金待遇的证明材料。

**五、确认程序**

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和病故军人遗属定期抚恤金按照个人申请、乡镇退役军人服务站核实、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审核确认的程序办理。

**六、注意事项**

（一）遗属仅限定于父母、配偶、子女、兄弟姐妹。具体是指当事人的直系亲属，不包括旁系血亲属，同时在直系亲属中也不包括祖父母、外祖父母，以及孙子女、外孙子女等与当事人隔代亲属。

（二）抚养人是指烈士、因公牺牲军人和病故军人因丧失父母或者父母无抚养能力，其他亲属自愿或受托连续抚养烈士、因公牺牲军人和病故军人逾7年以上，经乡（镇）人民政府证明或法律公证，由县（市、区）人民政府批准者。

（三）“无劳动能力”是指男满60周岁，女满55周岁，或因身体病疾无法靠自身劳动生存。

（四）被评定为烈士的或确认为因公牺牲、病故军人的，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应及时告知其遗属相关优抚政策，对符合条件的“三属”，及时办理发放定期抚恤金等事宜。对当时不符合条件，但后来符合条件的，经本人申请，从审核确认符合享受定期抚恤金条件当月起计发。

部分烈士老年子女认定

**一、对象界定**

居住在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18周岁之前没有享受过定期抚恤金待遇且年满60周岁的烈士子女（含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的子女）。

**二、享受待遇条件**

对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的，发放定期生活补助：

（一）居住在农村和无工作单位；

（二）18周岁之前没有享受过定期抚恤金待遇；

（三）年满60周岁。

**三、政策依据**

民政部、财政部《关于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的通知》、民政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落实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政策的实施意见》、《民政部、财政部关于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的通知》、《关于落实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政策的实施意见》。

**四、需供材料**

（一）申请人书面申请：

（二）二代身份证原件和户口簿原件；

（三）《烈士证明书》或错杀被平反人员平反证明材料原件（若为复印件，需由档案管理部门签署意见、日期并加盖公章）；

（四）申请人与烈士（错杀被平反人员）的关系证明材料；

（五）《部分烈士（含错杀被平反人员）子女登记审核表》；

（六）其他用于认定享受定期生活补助待遇的证明材料。

**五、确认程序**

部分烈士子女（含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的子女）生活补助待遇按照个人申请、乡镇退役军人服务站核实、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审核确认的程序办理。

在乡复员军人认定

**一、对象界定**

1954年10月31日之前入伍、后经批准从部队复员的回乡人员（有复员、退伍军人证件或经组织批准复员人员，其中中原突围掉队、失散人员由县市人民政府批准认定）并符合享受定期定量补助条件的，称为在乡复员军人。

**二、享受条件**

对同时具备以下两个条件的复员军人，可以享受定期定量补助；

（一）自退出现役后从未经组织安排或个人申请被录用到国家机关或企业事业单作；

（二）孤老或者年老体弱、丧失劳动能力，生活困难。

**三、政策依据**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湖北省军人抚恤优待实施办法》、民政部、财政部《关于改进优抚对象定期定量补助工作的规定》、民政部《关于复员军人按照规定享受定期定量补助的通知》

**四、需供材料**

（一）申请人书面申请；

（二）二代身份证原件和户口簿原件；

（三）复员军人证件原件（若为复印件，需由档案管理部门签署意见、日期并加盖公章）；

（四）《享受定期定量生活补助金登记表》一式3份；

（五）其他用于认定享受定量生活补助待遇的证明材料。

**五、确认程序**

在乡复员军人生活补助待遇按照个人申请、乡镇退役军人服务站核实、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审核确认的程序办理。

烈士评定

**一、政策依据**

《烈士褒扬条例》

**二、评定条件**

公民牺牲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定为烈士：

1．在依法查处违法犯罪行为、执行国家安全工作任务、执行反恐怖任务和处置突发事件中牺牲的；2、抢险救灾或他为了抢救、保护国家财集体财产、公民生命财产牺牲的；3．在执行外交任务或者国家派遣的对外援助、维持国际和平任务中牺牲的；4．在执行武器装备科研试验任务中牺牲的；5．其他牺牲情节特别突出，堪为楷模的。

**三、申报程序及材料**

（一）受理（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申请人向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提供如下申请材料：

1、申请。①申请人（或单位）书面申请；②牺牲人员牺牲情节的描述和有关证明材料。牺牲人员如是被犯罪分子杀害牺牲的，应有公安部门现场侦破材料和结论，及犯罪分子的口供笔录，法院判决结果等材料：③其他当事人或目击者证明材料；④牺牲人员生前主要事迹；⑤牺牲人员家庭成员情况。

2．初审（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受理申请的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对申请人提供的材料进行初步审查核实。如初审认为符合《烈士褒扬条例》规定的，形成初审意见上报县级人民政府，并进入申办程序。如初审认为其明显不符合《烈士褒扬条例》规定的，告知申请人并向其解释有关政策。

3．申办（县级人民政府）。县级人民政府对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上报的初审意见进行复查，向市人民政府申报。需提交以下材料：①县级人民政府请示；②申请人提供的整套材料；③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调查核实的情况。

4．复审复查（市人民政府和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市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对申请人提供的材料进行复审，复审后报市人民政府复查，市人民政府复查后，提出意见上报省人民政府，同时抄送省退役军人事务厅。需提交如下材料：①市人民政府请示；②县级人民政府提供的整套材料；③市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调查核实的情况。

5．审核申报（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省厅对省人民政府批转的市人民政府上报的烈士评定材料进行审核，形成书面审查意见报省人民政府，对认为符合条件的，同时将审查意见及相关材料抄送退役军人事务部。

6．评定（省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作出评定结论。

7．告知与备案（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省人民政府评定后，进入告知、备案和建立档案程序。省退役军人事务厅负责打印《烈士通知书》和《烈士证明书》。市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留存《烈士通知书》存根，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向烈士遗属发放《烈士通知书》和《烈士证明书》，并留存《烈士证明书》存根及相关申报材料。

8．办理时限。一般情况下，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工作，市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在收到同级人民政府批转材料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工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在收到省人民政府批转材料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工作，报请省人民政府评定审批。特殊情况需要调查核实和补充材料的，不受以上时间限制。

伤残等级评定

**一、适用对象**

（一）在服役期间因战因公致残退出现役的军人，在服役期间因病评定了残疾等级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

（二）因战因公负伤时为行政编制的人民警察；

（三）因战因公负伤时为公务员以及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管理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四）因参战、参加军事演习、军事训练和执行军事任务致残的预备役人员、民兵、民工以及其他人员；

（五）为维护社会治安同违法犯罪分子进行斗争致残的人员；

（六）为抢救和保护国家财产、人民生命财产致残的人员；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由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伤残

抚恤的其他人员。其中第（四）、（五）、（六）条人员，根据《工伤保险条例》应当认定视同工伤的，不再办理因战、因公伤残抚恤。

**二、评定条件**

（一）退伍军人申请补办评残应当提交服役期间因战因公致残的档案记载或者原始医疗证明；

（二）其他人员申请新办评残应当提交因战因公致残经过证明和医疗终结后的诊断证明；

（三）调整残疾等级应当提交原评定残疾等级的证明和本人认为残疾情况与原残疾等级明显不符的医疗诊断证明。

**三、政策依据**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伤残抚恤管理办法》、《人民警察抚恤优待办法》、《湖北省伤残评定工作规程》

**四、评定程序**

伤残等级评定（调整）按照个人申请、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受理审查、市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审查、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审核评定的程序办理。